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  
**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  
**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内部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 60%；对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 49%，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将降低本公司对白云公司经营决策权，改变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2. 法律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国有产权转让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手续，若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手续，将导致法律风险。

3.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且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价格以交易各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为准。期间，依据项目情况认为有必要进行择优遴选的，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最终投资人与认购价格。战略投资者的遴选结果还需经过尽职调查以及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

1.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目前实缴资本 60,000 万元）引进战略投资者。本公司以不低于 35,600 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

2.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目前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引进战略投资者。本公司以不低于 510 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出售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

3.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交易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暂未确定合作方。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东区气电”），投资建设2×460MW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目前该公司实缴资本为60,000万元。该公司1号机组已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并正式移交商业运营，2号机组正在积极进行各项工况的测试。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东恒街18号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9年8月15日

股权结构：交易前：本公司持股100%；

交易后：本公司持股60%，新投资者持股40%。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电力供应；火力发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715,576.45	1,386,558,864.69
负债总额	768,715,576.45	786,558,864.69
应收账款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

经查询，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009号《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涉及的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为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申报的审定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05,788.7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5,788.7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000.00万元。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22]第21219号审计报告。

## 2、评估方法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

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9,00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60,000.00 万元相比增值 29,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48.33%。

本次交易将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以 35,600 万元为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竞价产生最终成交价格。

## (二)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白云气电”），投资建设 2×46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机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目前该公司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该公司 2×460MW 气电项目正处于积极筹建阶段，已获得广州市发改委核准，并已成功摘牌项目用地。

公司名称：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夏花一路 176 号 3 楼 301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股权结构：交易前:本公司持股 100%；

交易后:本公司持股 49%，新投资者持股 5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 49%，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将改变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对白云气电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

权益法。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环保咨询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0,967.91	79,653,007.31
负债总额	2,030,967.91	69,653,007.31
应收账款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经查询，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该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本公司向该标的公司提供 41,700.3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项目竞买土地及前期费用，交易完成后，股东双方按股比注资，偿还上述财务资助。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029号《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为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200.3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00.3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22]第20116号审计报告。

2、评估方法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将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以510万元为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竞价产生最终成交价格。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未确定合作方。公

司经营班子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依据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完成标的资产的挂牌出售程序后，与受让方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由于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确定是否会产生其他可能的关联交易及是否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为减少天然气机组在运行中因天然气气价大起大落对经营造成的巨大影响，若天然气发电厂拥有气源方的支持，将对发电厂的稳健运行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即为引进拥有气源方的战略投资者，以保障公司项目的后续持续稳健运行。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典型燃机数据分析，燃机发电成本费用中燃料成本占比最高，约为67%，天然气发电厂的发电成本依赖天然气价格，拥有气源资源的电厂生存尚可维持一定的利润，对于无气源资源的电厂，在天然气供应紧缺时期普遍亏损严重。因此公司拟引入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作为战略投资者，可有效保障天然气供应并稳定气价；有利于提高项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优化现金流状况，提高公司



利润水平。

##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 股权涉及的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 《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涉及的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